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 澄清公佈

茲提述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23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配股(「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收到分別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4年9月19日發出之函件，彼等各自確認其對所呈交以供彼等給予意見之該通函之草稿已再無任何意見。該通函已於2014年9月23日寄發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建議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須待配股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與法規適時刊發公佈及／或通函。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該公佈第二段第三行中「上升」一詞應以「波動」一詞代替，故改為「...董事會確認，除以下所披露者，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此次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並澄清該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而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其餘披露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2014年9月2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及宋雪梅；非執行董事為馮濤、李金亮及張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及章靜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www.venturepharm.net](http://www.venturepharm.net)內。